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并聘任了新一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郭海泉先生及张伟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他们的学习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郭海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总经理，杨旭、尚达平先生为副总经理，孔德强先生为总工程师，姚文伟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侯绍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吕晶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 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

2014 年 6 月 27 日